附件2：

**提交学位论文盲审相关要求**

1、导师指导要求

论文盲审前首先要征得指导教师同意，并需要指导教师在系统中指导。由于国科大学科群审核力度加大，请导师在系统中从以下两方面认真填写综合评价（限1200字）：

（1）对论文的学术评语（论文选题意义；对文献资料掌握程度；所用资料、实验结果和计算数据的可靠性；论文的创造性成果；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、新见解及应用价值；写作规范化、逻辑性；论文的不足之处等）。**此项是审核重点，请导师必须按照要求填写。**

（2）对申请人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或行业实践的能力及学风的综合评价等。

按照国科大的要求，研究生部不能在系统里代为导师操作。

2、盲审论文要求

（1）系统上传的盲审版论文以论文题目命名。

（2）盲审版封皮隐去个人和导师信息，内容要隐去致谢和简历部分；论文全文不能出现学生本人及导师的姓名等相关信息。

（3）系统不识别特殊符号，故文件名里面如果有特殊符号(比如El Nino顶上的波浪号)，请做修改，以免上传无效。

3．盲审意见回复

（1）如果盲审专家意见为“修改后答辩（修改后再评阅）”，请研究生对论文做相应的修改时选择修订模式，修改完成后将 “修订版本论文”及“对盲审专家意见的回复”发送给研究生部老师。

（2）由于教育部和国科大对学位论文审核力度加大，请对所有盲审专家意见进行回复并在学位论文中完成相关修改。此外，需详细完成《盲审评阅修改情况备案表》（在所主页—在研究生教育—下载区下载），导师签字后在答辩前交研究生部，以便国科大学科群学位委员会审核。

4.其它

（1）盲审可以提供需要回避的盲审评阅专家，原则上不能超过3位。不可以提供盲审评阅专家名单。

（2）在论文盲审未通过期间不允许确定答辩时间、地点和提供答辩电子海报。